

乐山市教育局

乐教函〔2021〕87号

乐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乐山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市直属（管）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以及省教育厅具体工作要求，切实推进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落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落实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高站位，明确工作目标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落实是《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的具体落实。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要迅速通过行政会、教师会、家长会等形式，组织传达学习教育部《通知》精神，将贯彻落实文件要求，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形成全体师生员工家长积极支持、共同参与、全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有效防

控“小眼镜”“小胖墩”，形成中小学生崇尚运动、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和浓厚氛围，力争到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达15%及以上。

二、压实责任，落实具体举措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中小学体质健康指导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健康管理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坚决做到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刚性要求不打折扣、保证体育活动时间不大折扣，要把体育锻炼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适时增加户外、课外活动和体育活动实践。要进一步深化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改革，增强体育课吸引力，培育体育文化。同时加强体育教学评价探索和研究，促进体育课程改革。

二是进一步完善体育保障机制。各校要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实行基本标准》要求，加大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投入力度，完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场馆利用率。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校体育活动中的安全教育和防护工作，加强对学生体育活动的安全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保险赔付在内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要加强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大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学生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各校要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视力监测制度，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一人一档。要通过家校联系、体检等手段及时掌握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三是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每学期各班有针对性地开展运动受伤防护、近视防控、科学营养、心理健康等健康教育，预防和控制肥胖、近视、龋齿、习惯性脊柱弯曲，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落实健康教育课时和内容。在全校师生、家长中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大力宣传和普及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健康观，弘扬体育文化，培育体育精神和卫生文明习惯。发挥微信公众号、班级群、家委会等优势和作用，努力从学校管理层、学科教师（含班主任）、在校学生以及家庭和社会各个层面进行宣传，家校合力，共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户外活动，坚持体育锻炼、爱护眼睛，促进学生整体体质健康的提高和近视率的下降。

三、加强督查，保障质量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生体质管理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教育督导部门要积极组织、指导当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对照“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中关于体质管理的4个B级11个C级指标，认真开展督导，督促学校按照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立行立改，确保工作到实处。

市教育局将不定期对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体育器材设备、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1小时、近视眼防控、体质健康测试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各中小学校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或网络平台，畅通家长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保障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科学、规范、有效。

各地和直属（管）学校将具体工作方案于6月1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联系人：王月友，联系电话：18990615060，邮箱：641372964@qq.com。

附件：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乐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